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8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34,253,637股

发行价格：6.17元/股

●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40,276,091	248,503,481.47	18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93,517	73,999,999.89	6
3	伍星宇	6,482,982	39,999,998.94	6
4	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	5,672,609	34,999,997.53	6
5	共青城天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2,609	34,999,997.53	6
6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72,609	34,999,997.53	6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38,249	56,999,996.33	6
8	柯丽群	5,672,609	34,999,997.53	6
9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965,964	79,999,997.88	6
10	陈泽锋	10,048,622	61,999,997.74	6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65,802	50,999,998.34	6
12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82,982	39,999,998.94	6
13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08,992	35,841,480.64	6
合计		134,253,637	828,344,940.29	-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机构的审批情况

2019年9月29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泰环保”、“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即延长至2021年7月8日，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7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6号）核准了本次发行，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该批复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34,253,637股

3、发行价格：6.17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828,344,940.29元

5、发行费用：13,882,573.17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814,462,367.12元

7、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2021年6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477号）：截至2021年6月25日16:00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累计收到联泰环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828,344,940.29元。

2、2021年6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478号）：截至2021年6月28日止，联泰环保实际已向1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4,253,63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1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828,344,940.29元，发行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13,882,573.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14,462,367.1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34,253,63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80,208,730.12元。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1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联泰环保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向中国证监会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报价单》及《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134,253,637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发行对象总数为13名，不超过35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40,276,091	248,503,481.47	18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93,517	73,999,999.89	6
3	伍星宇	6,482,982	39,999,998.94	6
4	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	5,672,609	34,999,997.53	6
5	共青城天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2,609	34,999,997.53	6
6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72,609	34,999,997.53	6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38,249	56,999,996.33	6
8	柯丽群	5,672,609	34,999,997.53	6
9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965,964	79,999,997.88	6
10	陈泽锋	10,048,622	61,999,997.74	6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65,802	50,999,998.34	6
12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82,982	39,999,998.94	6
13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08,992	35,841,480.64	6
合计		134,253,637	828,344,940.29	-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2193050601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建勲

住所：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之一

成立日期：1993-10-2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环保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3,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成立日期：1998-4-9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自然人姓名：伍星宇

身份证号：513821199701XXXXXX

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4、企业名称：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0891X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国瑞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建单身公寓1栋B212室

成立日期：2007-03-28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办公耗材及设备、电线电缆、工程管材、钢构件、桥梁及隧道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五金、机械配件等建筑材料及金属材料的购销。

5、企业名称：共青城天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ABED29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9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成立日期：2021-03-1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企业名称：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3206457R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400,71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房永斌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128号招商开元中心1栋B单元25层-29层

成立日期：2009-08-31

经营范围：(1)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2)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3)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4)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企业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28923126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097.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2003-08-05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自然人姓名：柯丽群

身份证号：350321197712XXXXXX

住址：福建省泉州市

9、企业名称：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76357563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苏权捷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之二号1401单元自编01号

成立日期：2011-05-25

经营范围：项目及股权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企业重组、收购、兼并及咨询，财务顾问，税务筹划；投资理财。

10、自然人姓名：陈泽锋

身份证号：440583198908 XXXXXX

住址：广东省汕头市

11、企业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90,794.795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成立日期：1999-08-18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企业名称：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590398521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朴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91号17806室

成立日期：2012-02-1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企业名称：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5080X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锦洪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紫荆道2号顺通安科技厂房2栋九层B

成立日期：2010-12-3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A股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截至2021年3月31日收盘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A股持股比例（%）
1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20,241,280	48.96
2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69,440	15.89
3	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	21,889,280	4.87
4	方峰	6,680,000	1.49
5	蔡春生	3,050,221	0.68
6	吴明凤	1,948,873	0.43
7	汕头市信达彩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16,138	0.43
8	孙振雄	1,866,688	0.41
9	伍彩霞	1,133,560	0.25
10	陈甲生	881,592	0.2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截至股份登记日2021年7月2日，公司A股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A股持股比例（%）
1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60,517,371	44.60
2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69,440	12.24
3	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	27,561,889	4.72
4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965,964	2.22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93,517	2.05
6	陈泽锋	10,048,622	1.72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38,249	1.58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65,802	1.42
9	方峰	6,680,000	1.14
10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82,982	1.11
10	伍星宇	6,482,982	1.11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上述获配的认购对象除联泰集团外，不存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除联泰集团及其关联方外，其余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最近一年，联泰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联泰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2021年6月30日）		本次发行后（2021年7月2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34,253,637	22.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9,806,865	100	449,806,865	77.01
股份总数	449,806,865	100	584,060,502	100

注：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49,806,53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9,806,539股。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联泰转债”转股数为32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增加134,253,637股限售流通股，上表中的“本次发行前”和“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数包含上述2021年4月1日至 2021 年6月30日的转股情况。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联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黄婉茹和黄建勲三人。上述三人通过联泰集团和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64.86%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34,253,637股，联泰集团认购股票数量为40,276,091股。本次发行后，联泰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黄振达、黄婉茹和黄建勲三人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区域的市场地位，提升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从而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同时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 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若未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除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外，本次发行不会产生其他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保荐代表人：张晓、刘令

项目协办人：刘磊

项目组成员：杨士中、刘林宁

联系电话：021-54034208

联系传真：021-54047165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经办律师：麻云燕、彭文文、海潇映

联系电话：(0755)88265288

联系传真：(0755)88265537

（三）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人员：徐冬冬、蒋玉龙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联系传真：021-63392558

（四）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人员：付忠伟、何岚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联系传真：021-63392558

七、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三）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4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6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550,00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129,360,000股的1.40%。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8日。

3、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19年4月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5月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19年6月21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4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26日。

8、2020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3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0年5月15日，公司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

11、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0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3、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40,000股。

14、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9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2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1年6月25日届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3月27日，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1年5月19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2018年，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2018年营业收入指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107,553,942.50元；2018年净利润指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180,336.93元。）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958,851,487.13元，较2018年增长76.86%； 2、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189,352,685.65元，税后股权激励成本38,711,368.73元（税前列支额为45,542,786.74元），故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8,064,054.38元，较2018年增长497.33%。 综上，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90≤X≤100／80≤X＜90／0≤X＜80 可解除限售比例：100%／X/10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11名激励对象的考评得分段均为90≤X≤100。 因此，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8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

3、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936万元的1.40%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1）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兰 波	董事 副总经理	110.00	33.00		33.00	44.00
杨林广	董事 副总经理	30.00	9.00		9.00	12.00
朱正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00	18.00		18.00	24.00
邱湘平	总经理助理	56.00	16.80		16.80	22.40
孙 林	【原副总经理，已离职】	20.00	6.00	14.00	0.00	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人）		164.00	49.20		49.20	65.60
合计		440.00	132.00	14.00	126.00	168.00

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40,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兰 波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5.00	5.00
朱正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	5.00	5.00
邱湘平	总经理助理	20.00	10.00	1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5人）		70.00	35.00	35.00
合计		110.00	55.00	55.00

5、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兰波、杨林广为公司董事，朱正旺、邱湘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32,958	13.17%	842,000	1,810,000	16,064,958	12.42%
高管锁定股	10,756,257	8.32%	842,000		11,598,257	8.97%
股权激励限售股	6,276,701	4.85%		1,810,000	4,466,701	3.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327,042	86.83%	968,000		113,295,042	87.58%
三、股份总数	129,360,000	100.00%	1,810,000	1,810,000	129,36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1-035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公司5%以上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出具的《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自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2日期间，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09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明控股、李锋、应华江	
住所（北明控股）		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引渠南路18号院北明软件园A座3层	
住所（李锋）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六号华亭嘉园	
住所（应华江）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3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2日	
股票简称	常山北明	股票代码	00015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北明控股		2,109.09	1.32
李锋		448.38	0.28
应华江		352.12	0.22
合 计		2,909.59	1.8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明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9,894.03	12.44	17,784.94	11.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94.03	12.44	17,784.94	11.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锋	合计持有股份	1,592.21	1.00	1,143.83	0.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05	0.25	142.43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4.15	0.75	1,001.40	0.63
应华江	合计持有股份	1,500.41	0.94	1,148.29	0.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10	0.24	142.98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31	0.70	1,005.31	0.63
合计持有股份		22,986.64	14.38	20,077.05	12.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67.18	12.93	18,070.35	1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9.46	1.45	2,006.70	1.2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受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委托，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年7月23日和2021年6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1-027），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2日期间，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实际减持情况与上述两次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972,200股，本次减持已结束，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7,192,70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自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9日，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6,792,700股。

2021年6月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972,300股。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7月2日，北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已合计减持股份22,303,200股。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1-036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公司副董事长李锋先生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华江先生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137,400股、1,913,700股和1,921,200股，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应合并计算，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1,972,300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通知，截至2021年7月2日，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其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明控股	大宗交易	2021年7月2日	10.03	18,190,000	1.14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日	10.33	278,300	0.02
李锋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7月2日	10.67	1,913,700	0.12
应华江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7月2日	10.65	1,921,200	0.12
合计				22,303,200	1.4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明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96,317,657	12.28	177,849,357	11.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317,657	12.28	177,849,357	11.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锋	合计持有股份	13,351,955	0.84	11,438,255	0.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7,989	0.21	1,424,289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13,966	0.63	10,013,966	0.63
应华江	合计持有股份	13,404,094	0.84	11,482,894	0.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1,024	0.21	1,429,824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53,070	0.63	10,053,070	0.63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减持相关方减持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其将根据自身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进度的告知函》；

2、《李锋关于减持进度的告知函》；

3、《应华江关于减持进度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